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355 号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1-4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355 号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宁波工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工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工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工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工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工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工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2 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行次	注释七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8,655,193.24	25,439,801.79		2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6,467.29	1,151,881.19		4	(二)
预付款项		63,703.11	53,358.06		5	(三)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存货		4,689,465.85	3,398,340.74		10	(四)
其中：原材料					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73,804.08	405,588.00		12	(五)
合同资产					13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6,422,730.10		16	(六)
流动资产合计	23,908,338.07	36,450,484.07			17	
非流动资产：					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	
债权投资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投资性房地产					27	
固定资产		188,007,745.22	204,964,785.34		28	(七)
在建工程					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油气资产					31	
无形资产		17,182,098.18	17,579,372.13		32	(八)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89,843.40	222,591,327.28			38	
资产总计	231,099,181.47	259,081,811.35			39	
流动负债：					40	
短期借款					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3	
拆入资金					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	
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46	
预收款项					47	
应付利息					48	
应付股利					49	
其他应付款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	
衍生金融负债					52	
其他金融负债					53	
合同负债					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	
其他流动负债					56	
流动负债合计	198,262,772.77	4,935,234.94			57	(十二)
其中：应付工资					58	
应付职工薪酬					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	
应付利息					61	
应付股利					62	
其他应付款					63	
其中：应付利息					64	
应付债券					65	
长期借款					66	
应付债券					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5,291.22	11,770,954.19			69	(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14,610,389.62	7,000,000.00			70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10,389.62	94,415,680.84			74	(十五)
负债合计	157,071,428.58	168,842,382.77			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	
资本公积					78	
盈余公积					79	
未分配利润					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80,000.00	87,980,000.00			81	(十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099,181.47	259,081,811.35			82	(十七)

金额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利润表

行次	注释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注释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 目
1		136,446,719.71	106,813,366.01	债务重组利得	38				
2	(二十一)	136,446,719.71	106,813,366.01	减：营业外支出	39	(二十八)		9,030.00	
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40				
4					41		61,268,343.65	25,810,265.74	
5				减：所得税费用	42	(二十九)	15,716,783.71	4,420,708.88	
6		76,673,515.02	81,673,61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45,551,559.94	21,389,556.86	
7	(二十一)	61,043,313.79	60,280,943.1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45,551,559.94	21,389,556.86	
9				*少数股东损益	46				
1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		45,551,559.94	21,389,556.86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49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5		1,441,940.17	305,381.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16	(二十二)	3,067,429.69	7,933,476.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				
17	(二十三)	6,079,794.28	4,847,715.5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18		33,359.60	31,090.7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6				
20	(二十四)	5,041,037.09	8,306,103.48	5. 其他	57				
21	(二十四)	5,102,860.04	8,408,522.5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2	(二十四)	66,978.17	106,531.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2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2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2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26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27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28	(二十五)	1,491,876.45	642,857.14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29	(二十六)	3,262.5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30				9. 其他	67				
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45,551,559.94	21,389,556.86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45,551,559.94	21,389,556.86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				
35		61,268,343.64	25,782,603.47	八、每股收益：	72				
36	(二十七)	0.01	36,692.2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73				
37			36,692.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中海油田工程（宁波）有限公司



行次	注释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2		156,910,890.15	129,284,11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4,304,345.79	4,311,291.33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0,000,000.00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304,345.79	4,431,291.33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4,304,345.79	-4,431,291.33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13			16,692.2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14		9,298,972.77	722,320.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15		166,207,862.92	130,023,12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6		53,630,392.97	56,347,062.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80,000,000.00	70,000,000.00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5,210,660.03	8,502,847.52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22		5,560,479.57	4,533,91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3		23,132,549.53	3,042,7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85,210,660.03	78,502,847.52	
24		1,154,043.58	1,055,77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85,210,660.03	-78,502,847.52	
25		83,477,465.65	64,979,54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26		82,730,397.27	65,043,58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6,784,608.55	-17,890,555.94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5,439,801.79	43,330,357.73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655,193.24	25,439,801.79	
29					5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额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980,000.00		-20,046,952.99								1,326,212.66	916,824.7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87,980,000.00		-20,046,952.99								1,326,212.66	916,824.71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3,344.20								-1,326,212.66	-676,069.21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89,556.86								-1,326,212.66	-676,069.21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	任意公积金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利润归还投资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980,000.00		-20,046,952.99								1,326,212.66	916,824.71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金额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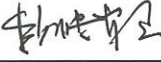
单位：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2018-1-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合计	2018-12-31
		本年计提数	合并增加额	其他增加数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减少数	
1		2	3	4	5	6	7	8	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五、商誉减值准备									
15									
☆十六、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6									
☆十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7									
十八、其他减值准备									
18									
合计	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由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80,000.00 元，其中：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7,18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0,79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甬世自评报【2015】第 19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87,980,000.00 元，其中：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7,187,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0,79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5%。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87516Y；法人代表：张作芳；住所：北仑区白峰镇白中线峙北段 389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用气体。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

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的核算

1、 外币交易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企业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 A.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 B.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详见附注四、（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委托贷款减值

年末根据委托贷款按其本金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账龄分析法
其他特定组合（注）	款项性质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说明：其他特定组合指与企业职工相关的备用金、住房维修基金、押金、保证金等特殊性质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3）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30.00	30.00
2 年至 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其他特定组合

其他特定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部分用于生产催化的高价存货于领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可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追加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或者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或者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0.00-10.00	10.00-45.00	2.00-10.00
机器设备	0.00-10.00	5.00-25.00	3.60-20.00
运输工具	0.00-10.00	5.00-20.00	4.50-20.00
电子设备	0.00-10.00	4.00-10.00	9.00-25.00
办公设备	0.00-10.00	2.00-5.00	18.00-50.00
其他	3.00-10.00	4.00-25.00	3.6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相关辅助费用）和因外币借款所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公司和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纳部分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

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包括未决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预计总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

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入损益时，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原油、天然气开采业务：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原油为17元/吨、天然气为5元/千立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2.5%的比例提取。危险产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0.2%-4%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机械制造业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0.05%-2%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租赁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

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2,496,467.29 元、1,151,881.1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618,641.90 元、4,278,061.75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4,508.58 元、1,403.22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94,325.01 元、202,125.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金额不适用； 调增“在建工程”金额不适用； 调增“长期应付款”金额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不适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调整事项。

六、 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	17.00、1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二) 具体的纳税情况

通用的主要税种具体纳税情况

税（费）种	2018 年度
增值税	7,727,367.53
企业所得税	14,115,79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915.72
教育费附加	386,368.38
合计	22,770,449.88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	8,655,193.24	25,439,801.79
合计	8,655,193.24	25,439,801.79

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6,467.29	1,151,881.19
合计	2,496,467.29	1,151,881.19

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467.2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695,722.00	27.87		
关联方组合	1,800,745.29	72.13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496,467.2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6,467.29	100.00		

(续)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881.1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643,253.80	55.84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08,627.39	44.16			44.16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151,881.19	100.00			1,151,88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1,881.19	100.00			1,151,881.19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5,722.00	100.00		643,253.80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95,722.00	100.00		643,253.8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757,825.29	70.41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695,722.00	27.8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20.00	1.72	
合计	2,496,467.29	100.00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2,324.87	97.84		53,358.06	100.00	
1-2 年	1,378.24	2.16				
合计	63,703.11	100.00		53,358.06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波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30,001.00	47.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6,021.42	40.85	
江苏方华阀门充灌设备有限公司	4,600.00	7.22	
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1,702.45	2.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378.24	2.16	
合计	63,703.11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4,508.58	1,403.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68.97
合计	4,508.58	24,372.19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3,262.50	
应收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	1,246.08	1,403.22
合计	4,508.58	1,403.22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特定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8-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续)

种类	2017-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68.97	100.00			22,968.97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特定组合	22,968.97	100.00			22,968.97
组合小计	22,968.97	100.00			22,96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68.97	100.00			22,968.97

(五) 存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15,481.77		3,315,481.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73,984.08		1,373,984.08	
合计	4,689,465.85		4,689,465.85	
			3,398,340.74	
				2,992,752.74
			405,588.00	
				3,398,340.7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税重分类		6,422,730.10
委托贷款重分类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422,730.10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88,007,745.22	204,964,785.3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合计	188,007,745.22	204,964,785.34

固定资产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1.固定资产原价	254,173,550.10	416,748.44		254,590,298.54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0,208.52		110,208.52
机器设备	41,435.89	148,421.02		189,856.91
电子设备	317,291.86	158,118.90		475,410.76
其他（冷能空分装置等）	253,814,822.35			253,814,822.35
2.累计折旧	49,208,764.76	17,373,788.56		66,582,553.32
其中：机器设备	20,795.93	17,982.50		38,778.43
电子设备	229,831.89	17,202.37		247,034.26
其他（冷能空分装置等）	48,958,136.94	17,338,603.69		66,296,740.63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4,964,785.34			188,007,745.22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0,208.52
机器设备	20,639.96			151,078.48
电子设备	87,459.97			228,376.50
其他（冷能空分装置等）	204,856,685.41			187,518,081.72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冷能空分装置等）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4,964,785.34			188,007,745.22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0,208.52
机器设备	20,639.96			151,078.48
电子设备	87,459.97			228,376.50
其他（冷能空分装置等）	204,856,685.41			187,518,081.72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47,169.81	
工程物资				
合计			47,169.8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磅房改造				47,169.81		47,169.81
合计				47,169.81		47,169.81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1.原价	19,866,517.80			19,866,517.80
其中：软件	2,820.51			2,820.51
土地使用权	19,863,697.29			19,863,697.29
2.累计摊销	2,287,145.67	397,273.95		2,684,419.62
其中：软件	2,820.51			2,820.51
土地使用权	2,284,325.16	397,273.95		2,681,599.11
3.减值准备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4.账面价值	17,579,372.13			17,182,098.18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7,579,372.13			17,182,098.18

(十)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8,641.90	4,278,061.75
合计	618,641.90	4,278,061.75

应付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750.9	18,718.9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08,126.8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1,216.00
3 年以上	497,891.00	
合计	618,641.90	4,278,061.7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连云港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7,891.00	合同约定待收到总公司的竣工验收证书后再支付，目前尚未收到该证书。
合计	497,891.00	

(十一) 预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3,894.79	4,186,085.6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209.76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59,104.55	4,186,085.62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537,284.65	5,163,333.12	5,528,161.86	172,455.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58.22	559,701.73	557,053.09	25,806.86
辞退福利（十二个月内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560,442.87	5,723,034.85	6,085,214.95	198,262.7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140.00	4,156,055.40	4,601,195.40	
职工福利费		227,200.00	227,200.00	
社会保险费	21,804.47	260,834.42	258,147.76	24,491.1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264.13	227,905.01	225,796.54	20,372.60
2. 工伤保险费	1,382.72	14,618.75	14,163.99	1,837.48
3. 生育保险费	2,157.62	18,310.66	18,187.23	2,281.05
住房公积金	579.00	359,799.97	358,509.97	1,8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61.18	145,047.90	68,713.30	146,095.78
非货币性福利		14,395.43	14,395.43	
合计	537,284.65	5,163,333.12	5,528,161.86	172,455.9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041.83	395,961.58	393,393.58	22,609.83
失业保险费	3,116.39	14,248.15	14,167.51	3,197.03
企业年金缴费		149,492.00	149,492.00	
合计	23,158.22	559,701.73	557,053.09	25,806.86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1-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18-12-31
增值税		8,809,869.01	7,727,367.53	1,082,501.48

项目	2018-1-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18-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690.82	540,915.72	75,775.10
教育费附加		440,493.45	386,368.38	54,125.07
房产税	50,422.26	162,122.90	130,823.77	81,721.39
土地使用税	83,413.25	166,826.50	166,826.50	83,413.25
个人所得税	32,505.05	648,053.79	284,109.55	396,449.29
企业所得税	1,555,785.70	15,716,783.71	14,115,798.25	3,156,771.16
其他税费	480.00	68,447.58	64,449.38	4,478.20
合计	1,722,606.26	26,629,287.76	23,416,659.08	4,935,234.94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94,325.01	202,1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722.05	821,632.69
合计	194,047.06	1,023,757.69

1、 应付利息

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4,325.01	202,125.00
合计	94,325.01	202,125.00

2、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外部-代收暂收款、代扣代缴款	11,091.46	11,091.46
外部-代扣代缴款	35,042.35	18,432.93
外部-项目投资工程款		761,017.60
外部-其他	53,588.24	31,090.70
合计	99,722.05	821,632.69

(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50,000,000.00	4.41
合计	70,000,000.00	150,000,000.00	

说明：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母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十六)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本年返还的原因
		计入损益	返还	计入损益	返还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71,428.58	9,000,000.00		1,461,038.96		14,610,389.62	
合计	7,071,428.58	9,000,000.00		1,461,038.96		14,610,389.62	

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循环化改造专项补助，根据《宁波市发改委、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发改环资【2013】197 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质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全部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800.00 万元，剩余资金待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考核验收后予以拨付。本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暂时按预转固在建工程综合折旧年限 14 年）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187,000.00	65.00			57,187,000.00	65.00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793,000.00	35.00			30,793,000.00	35.00
合计	87,980,000.00	100.00			87,980,000.00	100.00

(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备注
安全生产费	916,824.71	2,234,066.86	1,341,554.75	1,809,336.82	
合计	916,824.71	2,234,066.86	1,341,554.75	1,809,336.82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26,212.66	4,555,155.99		5,881,368.65
合计	1,326,212.66	4,555,155.99		5,881,368.65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16,391.21	-20,046,952.99
本年增加数	45,551,559.94	21,389,556.8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5,551,559.94	21,389,556.86
其他调整因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合并范围调整		
其他		
本年减少数	4,555,155.99	1,326,212.6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4,555,155.99	1,326,212.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012,795.16	16,391.21

(二十一)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6,446,719.71	61,043,313.79	106,813,366.01	60,280,943.13
油品及化工销售	136,446,719.71	61,043,313.79	106,813,366.01	60,280,943.13
合计	136,446,719.71	61,043,313.79	106,813,366.01	60,280,943.13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1,959,775.51	676,960.61
销售服务费		6,580,188.66
工资	823,121.48	440,966.14
职工保险费	141,339.20	111,558.90
职工福利费	26,400.00	22,200.00
教育培训经费	11,312.78	6,968.97
工会经费	14,975.01	9,291.95
住房费用	59,112.00	48,564.00
折旧费	1,269.50	
其他	30,124.21	36,777.14
合计	3,067,429.69	7,933,476.37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1,288,310.79	1,207,397.47
职工保险费	363,350.14	396,340.08
职工福利费	124,200.00	216,692.00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教育培训经费	22,343.54	16,626.46
工会经费	30,452.16	22,168.59
住房费用	162,338.97	136,505.00
非货币性福利	10,000.00	
差旅费	148,856.97	137,759.28
折旧费	10,476.48	6,983.30
无形资产摊销	397,273.95	397,273.95
机物料消耗	67,139.77	41,695.88
低值易耗品	9,975.42	31,833.26
办公费	8,703.20	13,291.39
通讯费	181,963.47	133,447.35
物业管理费	513,284.91	488,050.00
租赁费	227,582.00	274,845.00
会议费	24,770.11	
图书资料费		3,509.18
审计费	7,075.47	24,005.40
咨询费	9,000.00	2,509.44
专家费	17,940.80	
税金	12,641.08	6,240.00
保险费	300,377.38	272,075.49
运输费	605,374.16	619,597.89
业务招待费	49,994.16	12,496.00
董事会费	6,708.33	6,450.75
宣传费	5,318.06	3,272.82
健康安全环保费	14,150.94	
党团协会费用	33,359.60	32,429.70
外包服务费	1,381,955.59	302,940.15
运行维护费	40,208.02	41,279.72
其他	4,668.81	
合计	6,079,794.28	4,847,715.55

(二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5,102,860.04	8,408,522.52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净额	5,102,860.04	8,408,522.52
减：利息收入	66,978.17	106,531.54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5,155.22	4,112.50
合计	5,041,037.09	8,306,103.48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空分公司宁波市循环化改造资金	1,461,038.96	642,857.14
北仑安监局显示屏建设费	21,22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17.49	
合计	1,491,876.45	642,857.14

(二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3,262.50	
合计	3,262.50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692.27	
其他	0.01		0.01
合计	0.01	36,692.27	0.01

其中，政府补助利得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16,692.27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统计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92.27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9,030.00	
合计		9,030.0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16,783.71	4,420,708.8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15,716,783.71	4,420,708.88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268,343.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17,085.9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9,697.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影响	
所得税费用	15,716,783.71

(三十) 现金流量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12-31	2017-12-3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551,559.94	21,389,556.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7,373,788.56	17,349,499.17
无形资产摊销	397,273.95	397,27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2,860.04	8,408,52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125.11	-332,259.18

补充资料	2018-12-31	2017-1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067.54	1,375,38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41,857.82	15,538,781.76
其他	892,512.11	916,8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30,397.27	65,043,582.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655,193.24	25,439,801.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439,801.79	43,330,35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4,608.55	-17,890,555.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8,655,193.24	25,439,801.7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55,193.24	25,439,80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余额	8,655,193.24	25,439,801.79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于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于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30,000.00	65.00	65.00

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最终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80,000.00	63.56	63.56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2、 向关联方购或销货、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从关联方购货/接受劳务合计		3,287,533.33	7.29	8,926,332.91	14.81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	同一控制方	2,509,388.02	5.56	8,093,804.74	13.4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8,145.31	1.73	779,155.53	1.29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169.81	0.08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6,202.83	0.01
向关联方销货/提供劳务合计				7,147,712.48	6.69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44,171.70	5.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	同一控制方			1,005,527.31	0.9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8,013.47	0.75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00	2014.01.20	2024.01.19	否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14.01.20	2024.01.19	否

4、 关联金融服务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存款利息收入	53,786.87	80.31	81,559.03	76.56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贷款利息支出	5,102,860.04	100.00	8,408,522.52	100.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委贷借出	10,000,000.00	100.00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偿还借款	8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57,825.29		327,001.3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2,920.00		181,626.0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3,262.50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1,246.08		1,403.22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	应付账款		50,474.6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80,000.00	138,205.13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利息	94,325.01	202,125.00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50,000,000.0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019 年 3 月 2 日